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 107 學年度 特殊教育實施計畫

107 年 9 月 18 日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1.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2.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、生活、就業轉銜等需求，並結合社會各種資源，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評量、教學、行政等相關支援服務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- 三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。
- 四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輔導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，經直轄市及縣(市)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；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；或經本校輔導處轉介相關機構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身心障礙，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，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，含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顯著障礙。
- 二、資賦優異學生，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：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才能、其他特殊才能。
- 三、目前本校特教學生有 3 名：國一 1 名(聽障)、國二 2 名(輕度肢體障礙 1 名、學習障礙 1 名)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| | 實施項目 | 實施內容 | 參加對象 | 時程 | 執行單位 |
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1.研訂及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2.每學期初召開會議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| 107.09 | 輔導處 |
| 二 |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| 每學期初、期末召開 IEP 會議 | 校長、行政單位主管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學生家長 | 107.09-108.06 | 輔導處 |
| 三 | 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| 1.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題研習活動 2.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有關特殊教育研習活動及在職進修 | 全校教職員 | 107.09-108.07 | 輔導處 |
| 四 | 適性教學 | 推動特教學生彈性應考方式 | 特教學生 | 107.09-108.06 | 教務處、輔導處 |
| 五 | 各項支援服務 |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| 特教學生 | 107.09-108.07 | 註冊組、輔導處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六 | 諮商輔導 | 1.建立特教學生個案資料並提供授課教師參閱，達成適性教學之目標 2.視需求提供特殊學生諮商輔導 | 輔導老師 | 107.09-108.06 | 輔導處 |
| 七 | 個案研討 | 視特教學生需求，辦理個案研討會 | 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主管、專家、導師、家長 | 107.09-108.07 | 輔導處 |
| 八 | 無障礙學習環境 | 1.改善校園設施，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 2.利用班級輔導、宣導活動使校園師生接納特殊學生 | 總務處、輔導處 | 107.09-108.07 | 總務處、輔導處 |
| 九 | 親師互動 | 1.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 2.遴選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3.視家長需求提供特教相關資訊服務 | 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 | 107.09-108.07 | 學務處、輔導處 |
| 十 | 特殊教育執行成果 | 依各處室執行內容與成果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」 | 各處室 | 108.07 | 輔導處 |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輔導處單位預算項下支出，必要時得依規定擬定輔導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